

# 中共西安工商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党宣发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工商学院校内宣传品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规范校园宣传物品的管理和使用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创造优美、整洁、有序的宣传环境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西安工商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西安工商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2.西安工商学院校内宣传品摆放审批表

中共西安工商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3年9月6日



## 附件 1

# 西安工商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创建文明高雅、和谐整洁的校园环境，营造优良的文化育人氛围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宣传活动和宣传品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校园内设置的各类固定宣传栏、信息栏、活动展板等宣传设施和张贴、悬挂的横幅、标语等宣传品，均在本规定管理范围之内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学校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规划、管理、监督和审批；各单位负责人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履行意识形态监管责任，对宣传品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明确责任人，切实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宣传品审批、布置、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校园宣传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符合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党的宣传政策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机密、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言论。

**第六条** 厉行节约，不搞形式主义。严格控制横幅和海报喷绘数量和大小，其中，喷绘尺寸以长6m\*高3m以内为宜。非学校重大活动，校门口不放置展板等宣传物，校内不设置彩旗彩条以及充气式宣传物。

**第七条** 宣传品内容要健康、用语要准确，制作要美观、布展要规范。宣传品内容应至少提前3天报党委宣传部审核。全校性活动的桁架、展板等宣传品摆放原则上不超过5天；各二级单位桁架、展板等宣传品摆放一般不超过3天，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；需要长期摆放的须提前报备，规范摆放，做好管理，杜绝无人监管乱摆乱放的情况；校内不允许悬挂横幅，如有特殊需求经申报同意后方可悬挂。注意标语横幅悬挂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害树木和公共设施，不得引发安全隐患、影响校园秩序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橱窗报栏的管理工作，做好橱窗报栏布展的整体规划。橱窗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和 VIS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整体要求，突出特色和亮点，内容丰富健康，形式美观多样，要保持橱窗报栏的整洁，做到玻璃明净，照明完备，无覆盖物，有专人负责，定期维护更新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校内布置、发放、经销宣传品，如确需进行上述活动，须由与其合作或者为其提供场地的校内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实行归口管理制度。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宣传品宣传内容的审核把关和督查通报工作；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园宣传品、大型展品布展地点审核安排等工作，及时拆除违规、非法宣传品，杜绝违规广告和宣传活动进校园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《规定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 2



校内宣传品摆放审批表（申请部门存根）

申请单位		承办人		负责人	
摆设地点				联系方式	
摆设事由				申请时间	
摆设时间	年	月	日	时至	年 月 日 时
注意事项	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摆放时限, 维护摊点的摆放及周边整洁。				
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		党委宣传部签字		后勤保卫处签字	

-----沿-----虚-----线-----裁-----剪-----



校内宣传品摆放审批表（后勤保卫处存根）

申请单位		承办人		负责人	
摆设地点				联系方式	
摆设事由				申请时间	
摆设时间	年	月	日	时至	年 月 日 时
注意事项	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摆放时限, 维护摊点的摆放及周边整洁。				
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		党委宣传部签字		后勤保卫处签字	

